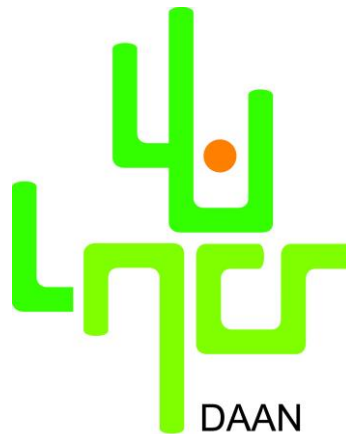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學校

進修部



110 學年度第二次單獨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校地址：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傳真：02-27019920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>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核定 招生科別	計畫招生名額		
	一般生	身障生	原住民
機械科	28	0	0
電機科	17	0	0
電子科	21	0	0
汽車科	9	0	0
建築科	25	0	0
圖文傳播科	17	0	0
總計	117人	0人	0人

1. 本校晚自習時間為 17 時 00 分；夜間上課（每節課 45 分鐘）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2. 本校修業年限為 3 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

3.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、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，建請有紅、綠色盲（不含色弱）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，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生入學。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（招生區域、報名資格等）

（一）招生區域：全國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國中（含補校）「應屆畢業生」及「非應屆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1）報名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8 月 6 日（五）15 時至 21 時止。

（2）報名方式：採個別報名，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（3）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2. 報名地點：

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：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

電話：(02) 27091630 分機 1804、1831、1832

3. 本校交通路線：

◎捷運「信義線」或「文湖線」均可抵達本校，均在「大安站」下車。

◎聯營公車：

◆ 74、685，在「大安高工」下。

◆ 20、22、38、204、226、信義線，在「信義復興南路口」下。

4. 報名手續：

- (1)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(表-1)及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填寫與製作。(簡章內附各式表單，請自行上網下載)。
- (2)檢驗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戶籍謄本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。
- (3)檢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(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…等)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。
- (4)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- (5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、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；低收入戶者，報名費免收。(報名費繳交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)
- (6)符合各比序項目資格之考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俾供報名現場查驗證明文件正本，並請自行確認張貼證明文件影本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(表-2)無誤後，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。
- (7)有該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務必檢附，查驗正本，收取影本。
- (8)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完整繳驗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得申請加分。
- (9)領取報名證。

三、招生作業時程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簡章公告	7月28日(三) 至 8月6日(五)	請洽本校網址查詢：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	
報 名 採線上報名 或現場報名 均可	1. 報名日期： 8月2日(一) 至 8月6日(五) 2. 報名時間： 15時至21時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進修部 1.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2段52號。 2. 電話：(02) 27091630 分機1801、1804、1831 3. 現場報名地點： 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	1. 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joE8i5Siocd1G67W7 。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，以便連絡。 2. 現場報名，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檢附之相關 <u>證明文件</u> (如證照、畢業證書…等) <u>正本</u> ，俾供查驗使用。
放 榜 公 告 正、備取名單	8月10日(二) 11時	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 部及本校網站公告	本校網站： 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
複 查	8月12日(四) 15時至18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 實習組	請填列 <u>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</u> (詳參簡章表-3)，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實習組辦理。

正取與備取報到	8月12日(四) 15時至17時	大安高工進修部 註冊組	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
備取遞補報到	8月13日(五) 15時至17時		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
放棄錄取資格	8月16日(一) 下午2時前		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詳參簡章表-4)，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申訴	8月16日(一) 16時前		若有申訴事宜，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(詳參簡章表-5)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

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，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，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

四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錄取方式：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；超過招生名額者，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第一比序：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第1排序：經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」取得專業技師證照者；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2. 第2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大學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3. 第3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4. 第4排序：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(畢業)者。

第二比序：參照下列6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累計總分達20分以上者(含20分)，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(累計總分未滿20分，不具備納入排列第二比序資格。)

1.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年滿 21 歲至 3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0 分；年滿 31 歲至 4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25 分；年滿 41 歲至 5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0 分；年滿 51 歲至 60 歲者其特別加分為 35 分；年滿 61 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 4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。
2. 應屆畢(結)業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PR60 分，特別加分為 20 分。
3.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 3 名及模範生者，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20 分，地方縣(市)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本項最高累加至 30 分(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，另需繳交獎狀影本 1 份)。
4.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5.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5 分；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6.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，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
7. 為鼓勵就近入學，設籍臺北市者，其特別加分為 10 分。(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 1 份)

第三比序：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積分【依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】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四比序：經前揭「第三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一考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：¹國文科積分、²數學科積分、³英語科積分、⁴社會科積分、⁵自然科積分、⁶寫作測驗積分。

第五比序：經前揭「第四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以「第二比序」未滿 20 分之積分高低進行排列比序。若仍同分，以「志願序」較前者優先錄取；若志願序仍相同，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表-1

報名序號：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
第二次單獨招生報名表

姓名											請貼最近 2 個月內所拍的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(平貼)。
性別	出生地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	年 月 日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	
	電話：()										
學歷	市(縣)			國中(畢、結、肄)業			畢業年度	年			
				大學(碩士、博士) (畢、結、肄)業		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國中畢(修)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資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國中會考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同等學力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技師、技術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新住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退伍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.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有效獎狀影本										
	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_____件										
	簽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生簽章：</div>									
志願就讀科別順序	序號	志願科別			序號	志願科別					
	1				4						
	2				5						
	3				6						
備註	本校現設有：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圖文傳播科。										
核驗程序 (報名生勿填寫)	(1)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	(2) 繳費 負責人簽章		(3) 報名序號及 報名證核驗 負責人簽章		(4) 複核蓋印 負責人簽章		備註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進修部

110 學年度第二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

報名證



姓名：_____

報名證號碼：_____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
放榜	110.8.10	11 時
複查	110.8.12	15 時至 18 時
正取與備取報到	110.8.12	15 時至 17 時
備取遞補報到	110.8.13	15 時至 17 時
注意事項	1. 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 2. 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，則視同自願放棄。	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獨招
招 生 報 名 黏 貼 證 件 用 紙

報名 證號 碼		姓名	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。	畢業學校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【注意】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。

壹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

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貳、報名資格證件（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…等）影印本

請將 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影印本 浮貼於此

參、兵役證明書影印本（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）

兵役證明書 正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	兵役證明書 反面 影印本浮貼於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「特別加分」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

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 請分別依序將 影印本 浮貼並摺疊於此
--

表-3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
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手機
※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
監護人 (緊急聯絡人)	職業	關係	電話

原始成績	複查後成績	附註

說明：

1. 結果複查期間為 8 月 12 日(四)15 時至 18 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喪失資格。
2. 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，將寄至 tea251@taivs.tp.edu.tw，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表-4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系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第二次免試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 或監護人 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0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系) 學生簽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 _____ _____ 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註冊組 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8 月 16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，將本表寄至 tea251@taivs. tp. edu. tw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表-5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
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錄取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 _____ 學校 _____ 科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聯絡 電 話 住家：() 手機：
	申訴事由：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0 年 月 日
父母 (或監護 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8 月 16 日(一)16 時前將本表寄至 tea251@taivs.tp.edu.tw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